

新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許可審查原則

一、目的

本審查原則係提供機車排氣檢驗站（以下簡稱定檢站）規劃設計之指引，並做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定檢站認可證之基準。

二、審查原則

(一)整體形象及標識

1、新設定檢站

- (1)招牌製作(標示可提供之增值服務項目)。
- (2)檢測動線標示(採金屬框材質)。
- (3)檢驗場所(6m²)應架設監控攝影機。

2、既存定檢站

- (1)檢測動線標示(採金屬框材質)。
- (2)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有以下情形者，檢驗場所(6m²)應架設監控攝影機：

I 負責人或站址變更時。

II 經本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查核發現以下情形：

- (I)非檢驗人員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 (II)有足以影響排氣品質之調修行為，累計達3次者。
- (III)有民眾檢舉服務態度不佳情事，經本局認定屬實，累計達5次者。

3、監控攝影機規格如下，其拍攝角度可呈現執行人員及整台車輛為主。但經得本局同意允許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

- (1)主機為高畫質遠端監控錄影(至少為 Full HD, 1080P 影像, 230 萬像素)。
- (2)陣列式 LED 紅外線鏡頭。
- (3)紅外線室內有效範圍 15m 以上及紅外線專用鏡頭日夜焦距須清晰。
- (4)主機硬碟容量可存檔 3 個月以上攝影資料。

4、經本局發現有協助改裝機車排氣管行為，經本局認定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者，本局得要求提出改善方案，並經本局同意後納入認可證承諾配合事項。

(二)機車排氣分析儀

1、新設定檢站：機齡 1 年內(出廠年份)。

2、既存定檢站

- (1)機齡 15 年內(出廠年份)。
- (2)認可證有效期限內經本局或其委託之單位進行氣體比對結果有不合格

紀錄或過濾耗材查核結果計缺失達 5 次者，於申請認可證展延時本局得要求定檢站提出近 2 個月送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校正合格紀錄。

(3)經本局統計日常氣體比對結果每季不合格率達 7%者，本局得要求定檢站將排氣分析儀送至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檢驗並取得合格紀錄。

(三)檢驗成效及品質

1、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本局得要求配合安排辦理移動式定檢服務次數規定如下：

(1)提供檢驗設備及人員者:1 次。

(2)提供人員者:2 次。

2、本局年度內評鑑結果分級為 B 級或 C 級定檢站:本局或其委託之單位主動查核發現以下缺失項目者，本局得要求定檢站檢附改善方案，經本局同意後新增至認可證承諾配合事項：

(1)過濾耗材查核結果計缺失達 2 次者。

(2)檢驗即時檔車號與機車攝影檔不符筆數達 3 筆者。

3、配合本局推動提升檢驗數量之積極作為 (如：主動建立客戶名單，並於年度定檢期間以簡訊方式提醒車主回檢、搭配各公開場合或活動加強宣導、移動站定檢服務、認養社區或企業定檢服務等)。

(四)配合本局行政措施

1、加強烏賊車及有污染之虞車輛管理：

(1)針對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或環保局路邊攔檢不合格車輛或車齡 15 年車輛協助建立維修保養紀錄，供本局不定期查核。

(2)本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查核發現未依前述規定，累計達 10 筆者，當年度查核結果得評定為 B 或 C 級。

2、配合本局辦理電動二輪車補助事宜。

三、本許可審查原則為機車業者或加油站申請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行政指導，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依實際現況認定為準。

四、本許可審查原則經公告後實施。